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94號

原告 余柏緯  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8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614,4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